

**关于宁波水表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**

宁波水表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已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关于宁波水表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，经认真核实，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如下：

本人作为宁波水表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截至目前，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本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，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。

特此回函！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宁波水表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》签署页）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：

张世豪（签字）_____

王宗辉（签字）_____

徐 云（签字）_____

王开拓（签字）_____

赵绍满（签字）_____

张 琳（签字）_____

2025年3月11日